**中華民國射箭協會109年度B級射箭裁判講習會**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09年 8月 26 日體總業字第 1090001177號函備查

一、依 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裁判制度章則」第二點辦理。

二、目 的：為落實國內三級裁判制度，提高我國射箭裁判素質、培養裁判人才、健全裁判制度、增進裁判知能，提升我國整體射箭運動水準，特辦理本活動。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2. 承辦單位：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3. 舉辦日期：109年10月1日（星期）起至109年10月4日（星期）止，共4天。
4. 舉辦地點：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5. 裁判檢定報名資格：年滿18歲以上，並取得C（縣市）級裁判證滿二年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亦請提供聘書及相關證明影本以供審核。

九、實施方式：

(一)由本會規劃課程、遴聘講師，以集中上課方式辦理。

(二)本講習會上課4天，計32小時。

(三)講習會期間中餐膳食由主辦單位處理，交通、住宿事宜請自行處理。

十、報名方式(紙本及電子檔皆需繳交)：

(一)凡報考本次B級裁判講習會者，請填妥報名表電子檔及另寄”清晰的”2吋半身照片電子檔(檔名為身分證字號)寄至ctaa360@gmail.com，報名表紙本(檢附1張照片)連同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資格證明文件與報名費新臺幣3,000元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會。

(二)凡本會教練、裁判欲增能進修者，亦請填妥報名表電子檔寄ctaa360@gmail.com，報名表紙本連同持有證照影本，與報名費新臺幣2,500元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會。

(三)紙本收件地址：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樓701室。

(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9年9月21日截止（郵戳為憑，額滿則提前停止受理）。

(五) 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予考試。

(六) 報名人數限制：以50人為限，達15人以上即開班。

(七) 聯絡人：本會；電話：02-2721-6182 ；E-mail：ctaa360@gmail.com。

十一、績效考核：

(一)筆試成績達80分者，俟本會函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合格名冊後，由本會核發B級裁判證。

(二)學員在會內儘量避免缺課，如遇有特殊事故必須親自處理時，應填具請假單，方可離會。但不得超過四小時，否則不予核發結業證書及裁判證。

(三) 本會各級裁判、教練證，未來可依據通過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可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講習會之結業證書，折抵證照增能進修時數。

十二、本實施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109年度B級射箭裁判講習會**

**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時間 | 月日  （星期四） | | 月日  （星期五） | 月日  （星期六） | 月日  （星期日） |
| 09:00—10:30 | 10:00~  10:20 | **學員報到** | 裁判職責與素養 | 射箭裁判技術運用  (含資訊科技) | 實務技術操作 |
| 10:20~  10:30 | **始業式** |
| 主持人： | 講師： | 講師： | 講師： |
| 10:40—12:10 | 國家體育政策 | | 裁判倫理 | 射箭執法案例分析 | 實務技術操作  (含術科測驗) |
| 講師：李水河 | | 講師： | 講師： | 監試人員： |
| 12:10—13:00 | **午餐** | | | | |
| 13:00—14:30 | 性別平等教育 | | 射箭紀錄方法 | 運動禁藥 | 學科測驗 |
| 講師： (教育部性平師資) | | 講師： | 講師： | 李水河 吳榮文 |
| 14:40—16:10 | 訓練計畫擬定 | | 射箭規則 | 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 | 綜合座談 |
| 講師： | | 講師： | 講師： | 李水河  吳榮文 |
| 16:20—17:50 | 專項裁判術語 | | 射箭規則 | 實務技術操作 |  |
| 講師： | | 講師： | 講師: |  |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109年度B級射箭裁判講習會**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報名項目 | □ 報考B級裁判 □進修 | | 二吋相片1張  （浮貼） |
| 訂 餐 | □葷食 □素食（方便素）  □素食（全素） | |
| 姓 名 |  | |
| 性 別 |  | |
| 出生日期  (西元) | YYYY.MM.DD | |
| 身分證字號 |  | |
| 最高學歷 |  | |
| 現任職務 |  | 緊急聯絡人 |  |
| 服務單位 |  | 緊急聯絡人  電話 |  |
| 手機號碼 |  | 郵遞區號  3+2 |  |
| 聯絡地址 | 核證時將以此地址寄送，請以方便收件之地址填寫之，未收訖者後果自負 | | |
| E-mail |  | | |
| 裁判/教練證件影本正/反面 (欲進修者附持有之證照影本) | | | |

**備註：**

1. 以上所有資料將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建檔，**請以正楷詳細填寫**，切勿潦草，以免誤植。
2.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3. 未檢齊資料者，本會恕不接受參加教練檢定。